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104年4月修正
105年1月修正
106年1月修正
107年1月修正
108年1月修正
109年1月修正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119011 號。

二、目的：表揚優秀傑出學生，落實五育並重、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獎項類別：

(一) 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優良之畢業生。

(二) 傑出表現市長獎：在學期間於以下各方面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分為以下五類：

(1) 勵志類：於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方面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2) 體育類：於各項體能運動或特殊技能(例：棋奕類)等方面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3) 藝文類：於深耕閱讀、多語文競賽、語文創作、美術、音樂、舞蹈等方面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4) 科學類：於自然科學、數學及資訊競賽等方面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5) 其他類：於上述類別外之其他方面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四、受獎資格：

(一) 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應列為基本條件。

(二)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與傑出表現市長獎資格者，以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之資格請領。

五、受獎額度：

(一) 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依畢業班級數評選出每班 1 名，本校共 5 名。

(二) 傑出表現市長獎：畢業班級數之 3 分之 1，採無條件進位，本校共 2 名。

六、評選方式：

(一) 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依據「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成績評量實施要點(109.01 修訂)」，結算畢業成績後，各班擇最優 1 名。

(二) 傑出表現市長獎：採導師推薦與積分審查併行。

1. 勵志類：採導師推薦方式評選，並附上佐證資料。

2. 體育類、藝文類、科學類、其他類等均採積分審查方式評選。積分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詳見「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傑出表現市長獎積分審定標準」(附

件 3)。

七、收件說明：

(一) 收件日期：自 4 月 22 日 (三) 起至 6 月 1 日 (一) 止

(二) 收件資料：請導師協助送件並上傳至本校電子檔案櫃。

1. 申請勵志類：請繳交申請表一(附件 1) 與電子檔，及相關證明的紙本資料。

2. 申請體育類、藝文類、科學類、其他類：請繳交申請表二(附件 2)與電子檔，及相關紙本資料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後立即發還。

(1) 申請學生得跨類別申請，惟以二類別為限。

(2) 跨兩種類別申請者，請以單一類別獨立填表計分。

(3) 如有無法直接認定是否採計之競賽項目，申請者應主動提供相關競賽辦法簡章。

八、審查流程：

(一) 初審：召開初審會議，由初審委員審查申請資料、核定積分，並於各類別擇優 3 名後送交複審會議。

1. 初審委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註冊組長、體育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應屆畢業班之學年主任。

2. 初審會議時間：6 月 8 日 (一)。(第五節 13:20)

3. 流程：

(1) 申請勵志類者，因無涉及積分，直接進入複審，並請導師列席複審會議。

(2) 確認申請類別與積分核定，各類別積分採計以該類別比賽為主。

(3) 依類別列出積分高低順位。如積分相同時，參酌所獲獎項之等級與次數排序。

(4) 通知複審候選人列席複審會議，並準備報告。

(二) 複審：召開複審會議，審查初審通過之申請案件，評選出正取 2 名、備取 3 名。

1. 複審委員：由行政代表 5 人 (含校長、四處室主任)、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2 人，共計 9 人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非畢業班導師擔任，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非畢業班家長擔任。

2. 複審會議時間：6 月 15 日 (一)。(第五節 13:20)

3. 流程：

(1) 概覽資料與討論後，先決定各類別之排序與名額。

(2) 候選人依序進行口頭報告，說明自己的傑出表現、動機與努力的歷程等，時間以 3 分鐘為限，之後複審委員擇要提問。

(3) 經綜合考量與討論後，決定受獎名單與順位，勿過度集中單一類別。

(4) 評選出表現傑出市長獎正取 2 名，備取 3 名。

九、市長獎受獎名單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報局表揚。

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勵志類申請表一			
班級	六年____班	學生姓名	
導師姓名		家長姓名	
優良表現說明		有無證明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說明： 1. 學生在學期間於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方面表現傑出且有具體事蹟。請提出相關證明，並寫出優良表現，以供審查委員了解。 2. 截止日期： <u>5月20日(三)</u> 3. 送件方式：繳交申請表與電子檔，由導師審查是否完整後予以推薦，並協助送件至教務處，電子檔請上傳至 nas1-1/.../六年級/to all/108 市長獎，檔名格式：60412 王大維市長獎勵志類申請表(班級+座號+姓名+類別)。逾期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4.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列印。			

(附件 2)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申請表二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推薦類別(擇一)
六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跨類別需獨立填表，以跨二類為限。 (簽章)

獲獎事項列表

編號	得獎日期	主/承辦單位	參賽項目	所得獎項	自填分數	審查分數
範例 01	107.10.30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臺北市 107 年度多語文學藝 競賽南區國語寫字組	優等	18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合計						
審查者		導師		註冊組		
		(簽章)		(簽章)		

說明：

1. 採計一至六年級申請類別之各項競賽獎狀，獎狀上應有學校或教育部、縣市長、教育局核章始得採計，學業成績獎狀不予採計。
2. 獎狀按主辦單位教育部、教育局、校內順序填寫並以電腦繕打列印，在影印之獎狀右上角標上編號以便核對。
3. 本表由申請學生或家長填寫，另需檢附獎狀正本、影本與電子檔。獎狀正本由導師驗畢立即發還。獎狀影本請於右上角編號並依序裝訂。
4.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列印，檔案請至本校網站家長專區下載。
5. 截止日期：5月20日(三)
6. 送件方式：由導師協助送交教務處，電子檔請上傳至 nas1-1/.../六年級/to all/108 市長獎，檔名格式：60412 王大維市長獎藝文類申請表(班級+座號+姓名+類別)。逾期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附件 3)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傑出表現市長獎積分審定標準

103 年 6 月修正
104 年 6 月修正
105 年 1 月修正
106 年 1 月修正
106 年 5 月修正
107 年 5 月修正
108 年 5 月修正

一、採計一至六年級各項競賽獎狀積分，說明如下：學校或校際競賽部分，獎狀上應有主辦學校校長核章，學業成績優良獎狀不計；如為政府機關所主辦之各項競賽，獎狀上應有教育部長、縣市長或教育局長核章，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 (一) 公家機關獎狀部分：因屬鼓勵自由參加以 1 分計。例如：北市府所屬局處主辦，如消防局、區長盃溜冰比賽……等公家機關獎狀以 1 分計。
- (二) 臺北市政府辦的教育盃，如溜冰、扯鈴等比賽獎狀，下方蓋的是教育局長的章，可依市級比賽計算；若是臺北市體育會辦的中正盃或青年盃比賽，屬民間單位不予採計。

二、獎狀計分參照表

主辦單位	積分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八名)
教育部		32	30	28	26
全臺北市		24	22	20	18
臺北市分區(大區)		16	14	12	10
臺北市分區(小區)		8	7	6	5
新湖國小		4	3	2	1
品德楷模、禮儀楷模、孝親楷模、新湖國小模範生獎狀	得列入勵志類優良表現說明，並提出獎狀作為佐證資料				

- (一) 大區：分臺北市東西南北區舉辦的比賽，如東區運動會、東區美術比賽、東區管樂比賽。
- (二) 小區：全校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群組學校或內湖區的比賽得獎算小區。
- (三) 直轄市如新北市等教育局舉辦之市級比賽仍與臺北市教育局同等級，依上表之市級比賽計算，例如新北市政府藏書票比賽。
- (四) 省轄市政府教育局舉辦之比賽有縣市政府關防，依上表之大區比賽計分，例如新竹市政府珠心算比賽。
- (五) 00 國小等主辦之校際競賽，獎狀為該國小關防印製，以校內競賽計，金牌、特優、第一

名以 4 分計，以此類推計分。

(六) 校內比賽說明：校內特優算第一名；校內優勝、優選、優等皆算第二名；校內表現優異、成績優良、最佳 00 獎、明日之星等皆非比賽屬於表現優異或優良則以 1 分計；轉入生如在他校獲得校內獎狀是同本校校內比賽。

(七) 感謝狀與參賽證明不予計分。

(八) 00 協會、00 補習班比賽等類之獎狀或感謝狀皆屬民間單位，不予計分。

三、如有獎狀尚未頒發，申請人可列印、影印公告榜單或拍照榜單，請本校承辦組長核章後即可計分，例如說書人比賽結果榜單請申請者影印或拍照由設備組核章認可。申請人亦可請承辦組長提供證明文件並予以核章提供審核之用。

四、其他無法精準歸類符合本審定標準，但仍屬參加公家機關比賽或活動獲獎項目，得授權當屆初審委員合議投票後，核予分數或不予計分。

五、各項競賽積分參照表：

類別	編號	優良表現獎狀名稱	名次	積分核定	說明
體育	1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第一名	32	以全國(教育部)計
	2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第二名	30	以全國(教育部)計
	3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第三名	28	以全國(教育部)計
	4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第四至八名	26	以全國(教育部)計
	5	臺北市春/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第一名	24	以市級計
	6	臺北市春/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第二名	22	以市級計
	7	臺北市春/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第三名	20	以市級計
	8	臺北市春/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第四至八名	18	以市級計
	9	臺北市 0 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田徑比賽	第一名	24	以市級計
	10	臺北市 0 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田徑比賽	第二名	22	以市級計

體育	11	臺北市 0 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田徑比賽	第三名	20	以市級計
	12	臺北市 0 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田徑比賽	第四至八名	18	以市級計
	13	臺北市 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溜冰錦標賽	第一名	24	以市級計
	14	臺北市 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甲類(競技性質)	特優	24	以市級計
	15	臺北市 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乙類(鼓勵推廣性質)	特優	16	以市級大區計
	16	臺北市 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	第一名	24	以市級計
	17	臺北市 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	第二名	22	以市級計
	18	臺北市 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	第三名	20	以市級計
	19	臺北市 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	第四至八名	18	以市級計
	20	臺北市國民小學東區運動會田徑比賽	第一名	16	以市級大區計
	21	臺北市國民小學東區運動會田徑比賽	第二名	14	以市級大區計
	22	臺北市國民小學東區運動會田徑比賽	第三名	12	以市級大區計
	23	臺北市國民小學東區運動會田徑比賽	第四至八名	10	以市級大區計
	24	臺北市內湖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 00 比賽	第一名	8	以小區計
	25	臺北市內湖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 00 比賽	第二名	7	以小區計
	26	臺北市內湖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 00 比賽	第三名	6	以小區計
	27	臺北市內湖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 00 比賽	第四至八名	5	以小區計
	28	體適能獎章	金質	3	
	29	體適能獎章	銀質	2	
	30	體適能獎章	銅質	1	

體育	31	新湖國民小學四年級健身操比賽	第一至三名		舉辦目的為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故前三名以校級計。請檢附團體獎狀。
	32	新湖國民小學五年級班際樂樂棒球比賽	第一至三名		
	33	新湖國民小學六年級班際拔河比賽	第一至三名		
	34	新湖國民小學體育表演會大隊接力	第一至三名		
藝文	3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國小團體組	特優	32	以全國計
	36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國小團體組	優等	30	以全國計
	37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國小團體組	甲等	28	以全國計
	38	臺北市小小說書人、(親子)自編故事劇本	特優	24	市級計
	39	臺北市小小說書人、(親子)自編故事劇本	優選	22	市級計
	40	臺北市小小說書人、(親子)自編故事劇本	佳作	20	市級計
	41	臺北市東區管樂合奏	特優	16	市級大區計
	42	臺北市東區管樂合奏	優等	14	市級大區計
	43	臺北市東區管樂合奏	甲等	12	市級大區計
	44	臺北市學生美術(藝術)比賽國小0年級組東區繪畫等項目	第一名	16	市級大區計
	45	臺北市學生美術(藝術)比賽國小0年級組東區繪畫等項目	第二名	14	市級大區計
	46	臺北市學生美術(藝術)比賽國小0年級組東區繪畫等項目	第三名	12	市級大區計

藝 文	48	臺北市學生美術(藝術)比賽國小0年級組東區繪畫等項目	佳作	10	市級大區計
	48	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0區00組	第一名	24	市級計
	49	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0區00組	第二名	22	市級計
	50	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0區00組	第三名	20	市級計
	52	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0區00組	第四至八名 (優等)	18	市級計
	54	臺北市美術創作比賽春秋季複賽	入選	18	市級計
	55	臺北市美術創作比賽	金牌獎	4	
	56	臺北市美術創作比賽	銀牌獎	3	
	57	臺北市美術創作比賽	銅牌獎	2	
	58	臺北市美術創作比賽	進階、初階 精神；高階 認證	1	
	59	閱讀校楷模		4	
	60	101年臺北市辦理家庭教育(愛家515愛的小語)	特優	8	市級小區計
	61	臺北市「愛家515—家人無距離」暨「祖父母節—暑期感恩」實踐紀錄徵選	優等	7	市級小區計
	62	學校午餐通訊暨營養教育投稿	優選	4	以校級計
科 學	63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照片說故事徵稿活動	佳作	1	公家機關
	64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獎狀2010花博繪畫暨徵文比賽	佳作	1	公家機關
	65	臺北市第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特優	24	市級計
	67	臺北市第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優等	22	市級計
	68	臺北市第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佳作	20	市級計
	69	臺北市第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入選	18	市級計
	70	校內科學展覽比賽	特優	4	校級計

不 計 分	71	第一屆成大全國中小學生臺語文競賽	第二名	0	民間單位不計分
	72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考試合格證書	初級	0	語言認證不計分
	73	繪本好好玩~兒童繪本成長團體		0	參與活動證明不計分
	74	新湖國小最高榮譽狀		0	不計分
	75	碧山岩開漳聖王廟 104 年「畫」我家園	特優	0	民間單位比賽不計分
	7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15 微夢想旅行計畫	通過	0	不計分
	77	圖書 Home Stay	優異	0	參與閱讀活動非比賽獎狀不計分
	78	臺北市教育局歡樂讀享卡認證、晨讀十五分鐘		0	參與閱讀活動非比賽獎狀不計分
	79	臺北市立圖書館(寒暑期等)閱讀活動、閱讀認證	奧茲桂冠等	0	參與閱讀活動不計分
	80	臺北市體育總會-中正盃跳遠、60 公尺、溜冰等		0	民間單位比賽不計分
	81	臺北市政府-2014 臺北富邦馬拉松	192/958	0	民間單位比賽不計分
	82	101 年臺北市中正盃競速溜冰錦標賽 200 公尺計時賽	3	0	民間單位比賽不計分
	83	從鈴開始傳藝推廣協會辦理 000 臺灣國際扯鈴邀請賽」		0	民間單位比賽不計分
	84	新湖國民小學一年級班際呼拉圈比賽		0	考量比賽層級與難度，未能突顯個人傑出表現，不予計分
	85	新湖國民小學二年級班際跳繩比賽		0	
	86	新湖國民小學三年級班際足球射門比賽		0	
	87	新湖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班際躲避球比賽		0	

不 計 分	88	新湖國民小學體育表演會(趣味競賽、競賽總錦標、精神總錦標)		0	
	89	滾球協會辦理0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		0	主辦單位為民間協會，不予計分。
	90	校內健康促進三冠王/健康小達人/潔牙小天使		0	鼓勵性質不予計分
	91	2015 臺北市學習型城市學習型家庭楷模	楷模	0	獲獎得主以家庭為單位，未能突顯個人傑出表現與傑出表現市長獎目的不同，不予計分。